《**阳光人寿阳光橙定期寿险条款**》保全规则

1. **一般规则**

保单补发、保单迁移、保单冻结、客户资料变更、出生日期及性别变更、交费信息变更、E服务权限变更、投保人变更、减保、增补告知、职业类别变更、联系信息变更、退保、协议退保、犹豫期退保、保全回退、复效、协议复效、受益人变更、受益人资料变更、证件有效期变更、交费频次变更、加保。

1. **特殊规则**

**减保/犹豫期减保：**

减保后基本保额最低10万元，且为万元的整数倍。

**加保：**

在发生保险事故前，若被保险人以标准体承保且未满51周岁，本合同剩余保险期间不少于 5 年，可以在结婚或子女出生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30 日或宽限期内，且当期保费尚未交纳申请加保。基本保险金额的增加以 3 次为限， 每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以电子保险单所载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为限， 累计增加的基本保险保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且增加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高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高承保金额。